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9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亞瑟環境清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

法定代理人 傅耀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9,100元，應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萬7,5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秋燕